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目 录

前言

-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非法直排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1.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 二、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2《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三、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1.3《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 四、不在排污许可证领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1.4《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使用 §2.1《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2.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三、违反"三同时",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2.3.1《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2.3.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 四、未按照规定备案环保工程技术方案
 - §2.4《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五、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
 - §2.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六、违反公众参与制度相关规定
 - §2.6《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3.1《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 §3.2《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未经审批擅自兴办服务项目
 - §4.1《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二、未配套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油烟、火烟、 恶臭
 - §4.2《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三、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 §4.3《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第五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 §5.1《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二、未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委托而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业务 §5.2《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 三、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5.3《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 四、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 **§5.4《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二、违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6.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7.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四、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 含有有毒物质气体

§7.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一、**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性规定** §8.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二、违反危险废物禁止性规定 §8.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三、**非法经营危险废物** §8.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前 言

- 一、《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市、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实施标准》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本《实施标准》未规定的,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 三、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深 圳经济特区环保法规规章有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特区环 保法规规章未规定的,可根据法律法规适用原则,适用国家 或省环保法律法规。

四、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罚教结合、重在纠正的原则。

实施行政处罚,应及时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

五、本《实施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处罚裁量标准。 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定额处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对于无证排污、超标排污、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和三同时环境管理规定的持续性的环境违法行为,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

七、对于违反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按照《深圳 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实施按次计罚和按 日计罚。

八、排放污染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轻微违法。 排污者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罚款处罚, 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警告:

- (1)5≤pH≤6 或 9≤pH≤10;
- (2)二类污染物中重金属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0.2 倍以下:
- (3)五日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0.5 倍以下;
- (4)总磷、磷酸盐排放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1 倍以下。

九、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可降低一个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

- (1)当事人无主观过错且初次违法;
- (2) 当事人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积极消除违法后果的;
- (3)污染防治设施因客观原因导致少量跑冒滴漏等,

且对环境产生较小影响的。

十、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提高一个档次处罚,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处罚:

- (1) 当事人存在违法故意;
- (2)当事人有阻挠环保执法的行为;
- (3) 当事人多次违法或重复违法;
- (4)违反环境政策或管理措施;
- (5)环保信用等级为红牌;
- (6)多次引发投诉、信访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十一、本《实施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群体事件或者群众投诉严重等。

十二、本《实施标准》规定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以上"包括本数。

第一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非法直排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浓度	罚款(万)
		达标	15
	一般区域	超标 5 倍以下	1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		超标 5 倍以上	17
环境保护设施的		达标	16
	限批区及环境敏感区	超标 5 倍以下	17
		超标 5 倍以上	18
	一般区域 限批区及环境敏感区	达标	17
		超标 5 倍以下	18
从污染物处理设施中间工序		超标 5 倍以上	19
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		达标	18
		超标 5 倍以下	19
		超标 5 倍以上	20*
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 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			20*

注:"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限批区",现阶段指观澜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和限批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20*", 指罚款 20 万并吊销排污许可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20 万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二、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1.2 裁量标准

	Lit. 3.6. 3.4. 3.6. alt. al. 36.	污染物超标幅度		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万)
	> M. 1. >= %t #L.	达标	达标	5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5 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下	6
未取得排污许可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7
证排放污染物		超标 10 倍以上	超标 1 倍以上	8
(含排污许可证		达标	达标	7
过期未获延期	20.4	超标 5 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下	8
的)	或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9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超标 10 倍以上	超标 1 倍以上	10
	- M. L.>= Mad.	达标	达标	20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5 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下	22
	或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4
被吊销排污许可	一般大气污染物	超标 10 倍以上	超标 1 倍以上	26
证后排放污染物	. Ma L. N≓ Made	达标	达标	24
		超标 5 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下	26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8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超标 10 倍以上	超标1倍以上	30

注:本《实施标准》所称的"A 类水污染物",指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 ;"B 类水污染物",指除 A 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中同时含有 A 类水污染物和 B 类水污染物的,应按照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进行处罚。

"一般大气污染物",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或二氧化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规定的除"一般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

三、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 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 1.3.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浓度	罚款(万)
		一般大气污染物	3
	0.3 倍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一般大气污染物	4
	0.3 倍以上 0.5 倍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7
废气超标排放 		一般大气污染物	6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8
	. Dent. I	一般大气污染物	9
	1 倍以上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0

§ 1.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年度污染物排放量超标幅度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 (万)
		100 吨以下	3
	超过规定标准 30%以上 1 倍以下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
		200 吨以上	7
	超过规定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	100 吨以下	4
超量排污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
_		200 吨以上	8
		100 吨以下	6
	超过规定标准 2 倍以上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
		200 吨以上	10

注: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0 万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quot;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1.3.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水污染物浓度 超标幅度	污染物类别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 (万)
			50 吨以下	3
		D 光小流 独 sha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5
		B类水污染物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4
	超过规定标准3		200 吨以上	4.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3.5
		A 米北海池加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
		A 类水污染物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4.5
			200 吨以上	5
			50 吨以下	4
		D米北泛沈姗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5
		B类水污染物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
	超过规定标准3		200 吨以上	5.5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吨以下	4.5
		A 光·北海加加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
		A 类水污染物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5
废水超标			200 吨以上	6
排放			50 吨以下	5
		B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5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
	超过规定标准 5		200 吨以上	6.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0 吨以下	5.5
		. Mz. 1. N→ N+ dL.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
		A 类水污染物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5
			200 吨以上	7
			50 吨以下	6
		D 米北海海姆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
		B类水污染物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
	超过规定标准 10		200 吨以上	9
	倍以上		50 吨以下	7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9
			200 吨以上	10*

注:"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证据材料能核实废水实际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

放量处罚;若无法核实废水实际日排放量的,按照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处 罚。

"10*", 指罚款 10 万并吊销排污许可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 10 万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四、不在排污许可证领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4 裁量标准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1 次	1
2次以上	2

注:"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一)属于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 (二)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注: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对该条进行了修改。

§ 2.1 裁量标准

注:表中"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限批区",现阶段指观澜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和限批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下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程度分级	罚款 (万)
		A 已停止建设的	1
	一般区域	B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3
		C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A 已停止建设的	5
登记表类	限批区	B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6
		C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A 已停止建设的	6
	环境敏感区	B未停止建设的	8
		C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A 已停止建设的	5
		B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8
	一般区域	C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的	
		A 已停止建设的	8
		B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10
报告表类	限批区	C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5
		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的	
		A 已停止建设的	10
		B未停止建设的	15
	环境敏感区	C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8
		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的	
		A 已停止建设的	20
		B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25
	 一般区域	C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0
		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40
		的	
		A 已停止建设的	25
		B未停止建设或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的	40
报告书类	 限批区	C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0
		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的	
		A 已停止建设的	30
		B未停止建设的	50
	 环境敏感区	C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60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2.2 裁量标准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类别	罚款(万)
登记表或报告表类	0.5
报告表类	1

三、违反"三同时"规定,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一) 未配套建设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未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保 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未建设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2
未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2
未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0.5
未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2
未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1

(二)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保设施未经环保竣工检查或 验收,擅自投入试运行、试生产、使用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例二十四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同意,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试生产、生产或者使用,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或者未通过验收,擅自 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按 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 2.3.1 裁量标准

环评审批类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罚款
别	所 在区域	违法程度分级 	(万)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1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2
	一般区域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的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5
登记表类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6
豆儿农关	限批区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8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6
	在接供成员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8
	环境敏感区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9
		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5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8
	一般区域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5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8
		B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10
报告表类	限批区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5
		的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10
	环境敏感区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15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8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20
		B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25
	一般区域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0
		的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0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25
报告书类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40
	限批区	C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0
		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0
		A 已建成,未经检查即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	30
	 	B 已建成,未经验收或未通过验收即投入试生产或使用	50

四、未按照规定备案环保工程技术方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 2.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罚款(万)
经评估的工程技术方案未在项目开工前报原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0.5
擅自更改已备案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方案	1

五、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2.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	环境影响程度	罚款(万)
	域		
		未造成环境污染	1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2
	一般区域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6
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		造成生态破坏	8
监理制度	限批区或者	未造成环境污染	3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5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7
	环境敏感区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9
		造成生态破坏	10

六、违反公众参与制度相关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公告相关信息 或者公告信息内容不全面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 居民意见的。

§ 2.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未在规定期限公告相关信息	0.5
公告信息内容不全面	0.5
未按照规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1
未按照规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意见	2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在停放 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按机动车每台 处以五百元罚款。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市 环境保护部门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可以对线路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并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暂扣检测不合格机动车营运证。

§ 3.1 裁量标准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 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100/11 200/11	1 次	1
10%以上 30%以下	2 次以上	3
	1 次	2
30%以上 50%以下	2 次以上	4
zoozbi i	1 次	4
50%以上	2 次以上	5

注: "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及弄虚作假的机动 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 量	年度违法次 数	罚款 (万)
	* 4 27 7	1 次	1
	5 台以下	2 次以上	2
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		1 次	3
排放标准进行检测	5 台以上 10 台以下	2 次以上	4
		1 次	4
	10 台以上	2 次以上	5
		1 次	1
	5 份以下	2 次以上	2
	5 份以上 10 份以下	1 次	3
未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2 次以上	4
		1 次	4
	10 份以上	2 次以上	5
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			
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			3
构申请周期检定			
未与市环境保护部门建立监控与数			
据传送网络或未按规定向市环境保			3
护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注: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处罚,并解除委托检测关系。

[&]quot;年度"指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经审批擅自兴办服务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兴办服务项目的,由具有该项目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停业或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物业业主和管理者将其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兴办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的,除依法责令其停业外,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根据市政府第 225 号令,《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了修改并增加第八条,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 4.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服务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1
	住层相邻的楼层; 未设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2
	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	-
	综合楼宇	社会影响	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未经审批擅自兴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办服务项目	住宅楼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	8
		社会影响	8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住宅区、医院、学校、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6
	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	10
		社会影响	10
物业业主和管理 者将其物业出租、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0.5
出借、承包给其他			
单位和个人兴办			
产生油烟、恶臭、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1
操声、振动、热污 染的服务项目的			

二、未配套建设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油烟、 火烟、恶臭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配套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 或超标排放油烟、火烟、恶臭的。

§ 4.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服务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 (万)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下	2
471 - 18 M. M.	限制区域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
超标排放油		污染物浓度超标 3 倍以上	5
烟、火烟、恶		污染物浓度超标 1 倍以下	1
臭的	非限制区域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2
		污染物浓度超标 3 倍以上	3
	、恶臭污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4
未配套油烟、 火烟、恶臭污 染处理设施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5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1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2
		群众投诉严重或其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4

注:"限制区域",指《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区域和场所,包括:住宅区、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

三、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或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部门对依据前款规定和本办法第六条所作的责令停业、关闭或拆除 的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应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行 政许可、资质认证等证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 施。

§ 4.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未排放污染物	2
	采取治理措施但未通	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5
	过验收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	0
限期治理时限内 未完成治理任务		重情节	8
		未排放污染物	5
	未采取治理措施	超标或超量排放污染物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10

第五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 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 装的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 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 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金额
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	立即改正	1
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3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	立即改正	3
油气回收系统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二、未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委托而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业务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5.2 裁量标准

检测规模	年度违法情节	罚款 (万)
	1 次	1
5 条检测线以下	2次以上	3
- FLANDIAN DI I	1 次	3
5 条检测线以上	2次以上	5

注: "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 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 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

§ 5.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金额(万)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未建立	立即改正	1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3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经营或	立即改正	3
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	5

四、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5.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车型	罚款金额(元/台)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	小型车	500
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	中型车	800
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大型车	1000

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

一、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 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 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6.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排放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
		已采	· 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
		已采	平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3
	江河	未采	平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
		造成较	文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已采	平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水库、湖泊、地下	已采	平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6
	水	未采	平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	交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一)向水体排放	风景名胜区水体、	已采	· 平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8
油类、酸液、碱液	重要渔业水体和	已采	· 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0
的;	其他具有特殊经	未采	段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四)向水体排	济文化价值水体	造成较	文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放、倾倒工业废 渣、城镇垃圾或者		已采	· 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8
其他废弃物,或者	生活饮用水水源	已采	兴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0
在江河、湖泊、运	级保护区或准 	未采	段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河、渠道、水库最	保护区内水体	造成较	文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高水位线以下的		已采	· 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5
滩地、岸坡堆放、	生活饮用水水源	已采	· 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8
存贮固体废弃物	一级保护区内水	未采	平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或者其他污染物	体	造成较		20
的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在 江河、湖泊、运	非危险废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8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	物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
	高水位线以下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	15
	滩地、岸坡堆放、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5
	存贮固体废弃物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6
	或者其他污染物	危险废物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	20

§ 6.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排放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8
	江河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30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5
(二)向水体排	水库、湖泊、地下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8
放剧毒废液,或	水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者将含有汞、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镉、砷、铬、铅、	 风景名胜区水体、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0
氰化物、黄磷等 的可溶性剧毒	重要渔业水体和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25
废渣向水体排	其他具有特殊经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0
放、倾倒或者直	济文化价值水体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接埋入地下的;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0
(五)向水体排 放、倾倒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水源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25
固体废物或者	二级保护区或准 保护区内水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0
含有高放射性、	Nich Tilland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CHAN WICH	生活饮用水水源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一级保护区内水 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1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可溶性剧毒废渣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埋入地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 6.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排放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1 次	2
	江河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
		1 次	3
(三)在水体清 洗装贮过油类、	水库、湖泊、地下水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有毒污染物的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	1 次	5
车辆或者容器	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 文化价值水体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的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1 次	5
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水体		10

§ 6.1.4 裁量标准

8 0.1.4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排放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2
)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3
	江河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己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
(六)违反国家	ler는 Min 24 III. 그 le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
	水库、湖泊、地下水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
有关规定或者 标准,向水体排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放含低放射性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物质的废水、热	要渔业水体和其他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6
废水或者含病	具有特殊经济文化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
原体的污水的	价值水体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W. L.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6
	级保护区或准保护 区内水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 13/4·1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内水体		10

§ 6.1.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排放、倾倒含有毒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七)利用渗	污染物的废水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井、渗坑、裂隙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或者溶洞排放、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30
倾倒含有毒污	排放、倾倒含病原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40
染物的废水、含	体的污水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病原体的污水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或者其他废弃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0
物的	排放、倾倒其他废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5
	弃物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 6.1.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八)利用无防	输送或者存贮含	已采取措施,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0
	有毒污染物的废	已采取措施,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12
渠、坑塘等输送	水或者含病原体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或者存贮含有	的污水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毒污染物的废		已采取措施, 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5
水、含病原体的	输送或者存贮其	已采取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后果	8
污水或者其他	他废弃物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
废弃物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二、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6.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 型	环评审批类别	罚款 (万)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登记表类	10
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报告表类	20
项目增加排污量		报告书类	3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登记表类	20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报告表类	30
物的建设项目		报告书类	40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登记表类	30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报告表类	40
目		报告书类	50

注: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最高处罚金额 50 万元处罚。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6.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2
织进行垂钓活动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5
织进行旅游活动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组织进行基础。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4
织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 水体的活动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	8
从事网箱养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0.05
---	--	------

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处 罚

裁量标准

一、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7.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环评审批类别	罚款 (万)
谎报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登记表类	1
	报告表类	2
	报告书类	4
	登记表类	2
拒报大气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报告表类	3
	报告书类	5

二、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7.2 裁量标准

环评审批类型	-	大气污染物	年度违法次数	罚款(万)
		VI. 4—	1 次	0.5
		达标		
登记表类			1 次	1
	超标	一般大气污染物	2 次以上	2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	1 次	1
		达标	2 次以上	2
报告表类	超标	一般大气污染物 示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 次	2
			2 次以上	3
				5
			1次	2
		达标	2 次以上	3
报告书类			1 次	3
	超标	一般大气污染物	2 次以上	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注:"一般大气污染物"指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或二氧化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规定的除"一般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

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 7.3 裁量标准

	•		
违法行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污染物浓度	罚款(万)
	o o Privit	一般大气污染物	1
	0.3 倍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
废 气超标排放	o a Habit I a a Habit T	一般大气污染物	3
	0.3 倍以上 0.5 倍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5

	一般大气污染物	6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8
a Period I	一般大气污染物	7
1 倍以上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0

四、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 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 有毒物质气体的。

§ 7.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土页面大处层油除丛井盆 卢士尼州特州小 亚自尼比	初次违法	1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	逾期不改正	3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其他含有有毒物质	初次违法	2
气体	逾期不改正	4

注: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处罚。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 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 其他环境污染的;
 -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8.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 (万)
(一)不按照国家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	立即改正	1
规定申报登记工	记工业固体废物	逾期不改正	4
业固体废物,或者 在申报登记时弄	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	立即改正	2
虚作假	物时弄虚作假的	逾期不改正	5

§ 8.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涉及废物数量	罚款(万)
		2 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3
(二)对暂时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		20 吨以上	10
的设施、场所安全分		0.5 吨以下	1
类存放,或者未采取 无害化处置措施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危险废物	1吨以上5吨以下	5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10 吨以上	10

§ 8.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设备数量	罚款(万)
		1 件	1
		1件以上5件以下	2
	初次违法,且立即改正	5件以上10件以下	3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	4
(三)将列入限期淘		20 件以上	5
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 转让给他人使用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	1 件	6
村 任 知 他 八 使 用		1件以上5件以下	7
		5件以上10件以下	8
	期不改正的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	9
		20 件以上	10

§ 8.1.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月处理量	罚款(万)
		10 吨以下	1
	擅自关闭、闲置工业固	10 吨以上 50 吨	3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
(四)擅自关闭、闲	设施、场所的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
置或者拆除工业固		200 吨以上	9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10 吨以下	2
治设施、场所	擅自拆除工业固体废	10 吨以上 50 吨	4
	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
	场所的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
		200 吨以上	10

§ 8.1.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设施、场所容量	罚款(万)
		1000 立方米以下	2
(五) 在自然保护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	4
区、风景名胜区、饮	中贮存、处置的设施、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	6
用水水源保护区、基	场所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8
本农田保护区和其		10000 立方米以上	10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1000 立方米以下	1
区域内,建设工业固		10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	3
体废物集中贮存、处	 建设生活垃圾填满场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	5
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7
III. A.M. M. A.M.		10000 立方米以上	9

§ 8.1.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罚款(万)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3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2吨以下	1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	2吨以上5吨以下	3
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3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撒工业固体废物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5
拟工业 回华 <u>发</u> 物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8
	20 吨以上	10

二、违反危险废物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8.2.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环评审批类别	罚款 (万)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	立即改正	登记表类	1
		报告表类	3
		报告书类	5
	逾期不改正	登记表类	5
		报告表类	8
		报告书类	10

§ 8.2.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 (万)
(二)不按照国	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立即改正	2
家规定申报登	时弄虚作假的	逾期不改正	5
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	立即改正	3
时弄虚作假	登记危险废物	逾期不改正	7

§ 8.2.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月处理量	罚款(万)
	擅自关闭、闲置危险废	10 吨以下	2
		10 吨以上 50 吨	5
	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
(三)擅自关闭、闲	的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15
置或者拆除危险废		200 吨以上	18
物集中处置设施、场		10 吨以下	3
所		10 吨以上 50 吨	6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1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18
		200 吨以上	20

§ 8.2.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罚款(万)
		2 吨以下	2
		2吨以上5吨以下	5
	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5
(五) 将危险废物提		20 吨以上	20
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		2 吨以下	2
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		2吨以上5吨以下	4
营活动的;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
(六)不按照国家规 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废物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2
展		20 吨以上	20
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 吨以下	2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
	违规填写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2
		20 吨以上	20

§ 8.2.5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情节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罚款(万)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 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0.5 吨以下	1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		0.5 吨以上 2 吨以下	3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 废物中贮存的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
危险废物的;	汉初 年史二行印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		10 吨以上	10
运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		0.5 吨以下	1
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	0.5 吨以上 2 吨以下	3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 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集、贮存、运输、处置具 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6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	物的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 物的		10 吨以上	10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情节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罚款(万)
		1 公斤以下	1
		1公斤以上5公斤以	3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 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	6
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	一色襉工兵工致色的	10 公斤以上 20 公斤	8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20 公斤以上 10 0.5 吨以下 1	
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 危险废物的;		0.5 吨以下	1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 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 生、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 境污染的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运的;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6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 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 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 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 物的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
		5 吨以上	10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6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
		5 吨以上	10

§ 8.2.6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违法情节	罚款(万)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	未产生环境污染	1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轻微环境污染	4
(十) 未经消除污染	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 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0
的处理将收集、贮存、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	未产生环境污染	4
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轻微环境污染	7
的场所、设施、设备 和容器、包装物及其	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 作他用的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0
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	未产生环境污染	5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轻微环境污染	8
	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 用的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0

§ 8.2.7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容量	罚款(万)
(十三)未制定危险 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 施和应急预案的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登记表类	1
		报告表类	3
		报告书类	5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登记表类	5
		报告表类	8
		报告书类	10

三、非法经营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8.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裁量标准
不按照经营许可 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 动	5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无证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